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宁市总工会
普宁市工商业联合会

普人社函〔2020〕66号

关于做好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普侨区管委会，市国资管理中心，市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市英歌山工业园管委会：

现将揭阳市人社局、揭阳市总工会、揭阳市工商联《关于做好全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0〕317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0〕31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按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相关程序和要求推荐合规企业参加评选，于每年11月15日前（2020年延期至11月30日前）将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股。

联系人：陈晓城 2225225（市人社局）、王玲敏 2222456（市

总工会)、陈昊炆 2222473 (市工商联)。

普宁市总工会
普宁市工商业联合会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宁市总工会



普宁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11月12日



收文	第2680号
	年 月 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总工会
揭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揭市人社函(2020)317号

关于做好全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深入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决定开展全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四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充分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

系取得的新成就，大力弘扬企业自觉践行社会责任的新时代精神，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创新和完善协商共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的协商协调机制，保障广大劳动者的经济权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和社会权益，激发全体劳动者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推荐申报时间

我市推荐申报评选“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暂定三年，每年10月10日开始推荐申报，至12月1日结束。2020年推荐申报时间从11月5日开始至12月10日结束。

三、推荐范围和名额

推荐评选企业包括省属和中央、部队所属及控股的驻本市的企业，在本市以及各县（市、区）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含分支机构）、个体经济组织。全市拟评选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家（名额分配见附件1）。

四、推荐原则

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严格执行评选推荐条件和程序；坚持三方共同评选推荐。

五、推荐标准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0〕316号）文的标准开展推

荐评选工作。

六、推荐程序

(一) 企业按照揭市人社函〔2020〕316号文标准开展的各项具体工作情况在企业向全体职工进行不少于3日的公示。

(二) 企业向所在工业园区或镇、街人社部门和工会申报。

(三) 工业园区或镇、街人社部门和工会对企业与企业工会的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自评报告加具意见后报送至所在地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四) 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简称“三方委员会”)对企业与企业工会提交的申报进行初审,并向市级三方委员会推荐。

(五) 市三方委员会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分别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由市三方委员会分别授予不同级别的“揭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称号并授牌,汇总发文通报表扬。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复审结果有异议的,市三方委员会重新审核并向其通报说明,退回县(市、区)三方委员会重新审核,确有问题的,不再给予评选。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把推荐评选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宣传动员，充分调动各类企业参与评选的积极性。

（三）严格执行推荐评选标准和程序。对推荐评选的企业，各地要统筹考虑，严格把关，把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出表率模范企业推荐上来。

（四）做好申报材料和典型经验报送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揭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附件2）、《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A级标准或AA级标准或AAA级标准）（详见揭市人社函〔2020〕316号文）、本企业有效期劳动合同（任意一份）文本复印件。

申报材料需经县级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确认并盖章，《揭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由企业和企业工会共同签署、盖章；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扫描件电子文本一并报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姚浩涛（市人社局）、孙俊雄（市总工会）、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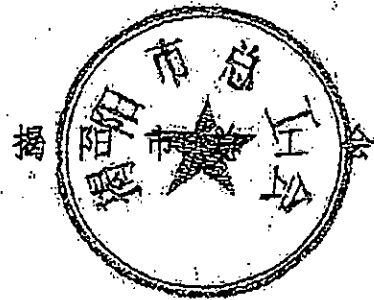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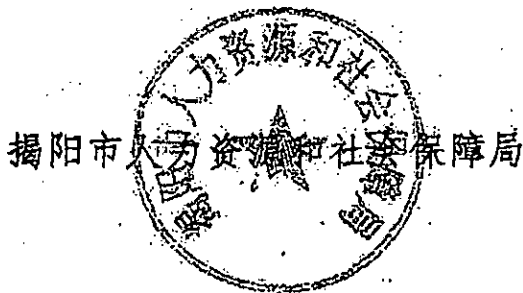
泽斌（市工商联）

电话：8218151（市人社局）、8768340（市总工会）、
8245280（市工商联）

传真：8218151

邮箱：2721129798@qq.com

- 附件：1. 揭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额分表
2. 揭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额分表

县（市、区）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家）
榕城区	10
揭东区	13
普宁市	18
揭西县	6
惠来县	7
空港区	6
合 计	60

备注：1. 推荐评选企业分配名额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2. 市直企业另外增加名额。

附件2

揭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申报表

企业名称（企业和企业工会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全称）： _____
所属地区和所属产业：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人
企业法人姓名： _____
工会负责人职务和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说明

- 一、用钢笔或电脑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
- 二、此表成一式三份上报；
- 三、市直国有企业由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并加盖公章。

主 要 事 迹

--

注：主要事迹按评选标准填写，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工业园区或镇、街人社部门和工会推荐申报意见

人社部门和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三方或市直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意见

县级三方或市直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三方评选意见

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收文 2020年 月 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总工会
揭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揭市人社函〔2020〕3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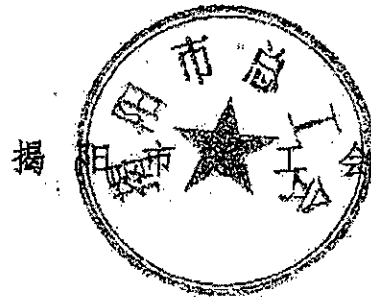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总工会

揭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11月4日

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长效机制，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规范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开展对创建达标企业的正向激励工作，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委办发〔201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省属和中央、部队所属及控股的驻本市的企业，在本市以及各县（市、区）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含分支机构）、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

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揭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分为劳动关系和谐 A 级企业、AA 级企业和 AAA 级企业三个等级（其他用人单位分为劳动关系和谐 A 级单位、AA 级单位和 AAA 级单位三个等级，下同）。通过评审获得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的颁发相应的牌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是指企业

按照《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推荐申报，由市和各县（市、区）两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方委员会）对企业进行全面、客观的评审，并作出相应的等级评定，颁发相应的牌匾，牌匾由市三方委员会统一印制。市和各县（市、区）两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社部门）负责材料接收、报送及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严格执行评选推荐条件和程序；坚持三方共同评选推荐。实行企业和企业工会诚信申报、职工积极参与、三方委员会评审认定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工业园区或镇、街人社部门和工会负责辖区内企业参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推荐、初审、核实工作；县（市、区）三方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参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申报、复审、核实工作；市三方委员会负责全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工作。省属和中央、部队所属及控股的驻本市企业，可直接向市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第二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第七条 每年12月1日前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集中推荐申报时间。2020年推荐申报时间从11月5日开始至

12月10日结束。

第八条 企业与企业工会共同协商研究确定参评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作，对照《标准》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在企业和园区内向全体职工进行3日的公示。公示无意见的，将企业上一年度内按照《标准》开展的各项具体工作情况和自评分值报送所在工业园区或镇、街人社部门和工会。职工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工业园区或镇、街人社部门和工会反映。

第九条 企业所在工业园区或镇、街人社部门和工会对企业与企业工会的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自评报告加具意见，并报送所在地的县（市、区）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申报评审。

第十条 各县（市、区）三方委员会对企业与企业工会提交的申报进行初审，并核实企业上一年度内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动用工备案、参加社会保险、有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劳动争议等情况。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的，各县（市、区）三方协商会议办应当指派3名以上工作人员到企业进行核实。复审和核实工作在自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三方委员会将通过复审和核实后的企业情况报送市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市三方委员会对申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上一年度内签订劳动合同、集体合

同、劳动用工备案、参加社会保险、有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劳动争议等情况进行复审。对申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由市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分别征求市税务、应急、卫生、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关于企业上一年度内依法照章纳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违法经营、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和政策等情况。需要对申报劳动关系和谐 AAA 级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的，市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指派 3 名以上工作人员到企业进行核查。评选结果分别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市三方委员会重新审核并向其通报说明。评审工作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评审情况公示期内没有出现异议，或者异议不能成立的，由市三方委员会分别授予不同级别的“揭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称号并授牌，并分别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实行分级制度，获得劳动关系和谐 A 级企业称号满一年才能申报劳动关系和谐 AA 级企业；获得劳动关系和谐 AA 级企业称号满一年才能申报劳动关系和谐 AAA 级企业。

第十四条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实行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企业工会每年11月1日前将企业上一年度内按照《标准》开展的各项具体工作自评分值报送所在工业园区或镇、街人社部门和工会备案，由工业园区或镇、街人社部门和工会负责对所在地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工业园区或镇、街人社部门和工会对符合《标准》推荐申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按照程序及时推荐申报。

第四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评审或复核过程中，企业出现《标准》中“揭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一票否决”情况之一的，市、县（市、区）三方委员会可即时终止对该企业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在组织企业或企业家参加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评选时，原则上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作为参评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优先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纳入服务对象。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网站公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名单时为企业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进行宣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三方委员会负责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标准》

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标准

一、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一) 本标准规定了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否决标准和分级标准。

(二) 本标准适用于开展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评审和年度报告工作。

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级及评分说明

(一) 劳动关系守法和谐企业标准 (A 级标准)

全面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与员工全面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全面为员工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涉及员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内容以及制定和公示的程序合法，实现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的有效防护，企业建立了工会组织，通过平等协商，签订了集体合同，劳动关系基本实现守法和谐。

(二) 劳动关系诚信和谐企业标准 (AA 级标准)

在达到劳动关系守法和谐标准 (A 级标准) 的基础上，企业和员工相互讲诚信，形成“企业关爱员工，员工热爱企业”的企业文化，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劳动关系达

到诚信和谐。

(三) 劳动关系全面和谐企业标准 (AAA 级标准)

在达到劳动关系诚信和谐标准 (AA 级标准) 的基础上,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全面优化, 员工工资形成正常增长机制, 逐步提高员工补充保险和生活福利水平,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形成鲜明的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文化, 促进了企业竞争力, 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劳动关系达到全面和谐。

(四)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说明

1、分数设置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设为三个等级: A 级、AA 级和 AAA 级, 每个等级各为 100 分。采用企业与企业工会自评和诚信申报、职工积极参与、县(市、区)三方委员会初审和核实、市三方委员会复审的办法实施。

2、评定原则

除企业没有出现一票否决的情况外,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定要求如下:

(1) 劳动关系和谐 A 级企业: A 级标准总评分不少于 80 分, 且十项得分中每项得分不低于该项分值的 50%;

(2) 劳动关系和谐 AA 级企业: A 级标准评分达到劳动关系和谐 A 级企业要求; AA 级标准评分不少于 75 分;

(3) 劳动关系和谐 AAA 级企业: A 级标准评分和 AA 级标准评分达到劳动关系和谐 AA 级企业要求; AAA 级标准评分

不少于 70 分。

三、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一)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一票否决标准

序号	一票否决情况	有无相关情况	备注
1	违法使用童工。		
2	出现被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 3% 以上的情形。		
3	发生过死亡 1 人（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职业中毒 3 人（含）或职业病 1 人（含）以上的职业病危害事故。		
4	发生过一般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企业员工 30 人以上的游行、罢工或到区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请愿、静坐；或参与人数 5 人以上，有阻断交通、妨碍执法、聚众闹事、群体性械斗等影响社会秩序的过激行为。		
5	发生过冒领或骗取社保基金案件。		
说明：评审或者年度报告要求时间内，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荣誉称号。			

(二) 劳动关系守法和谐企业标准 (A 级标准) (100 分)

项目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履行劳动合同(10分)	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6分)		
		劳动合同在订立、履行、变更、续签、解除或者终止时,程序合法,行为规范。(3分)		
		企业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1分)		
		小 计		

2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达到100%,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20分)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达100%。(5分)		
		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正常工作时间,约定的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分)		
		企业依法按规定支付员工加班工资并在工资清单中列明。(3分)		
		工资分配应体现从事有毒、有害、高温、夜班等特殊工种的工资分配差别,并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特殊工种的津贴补贴。(3分)		
		企业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2分)		
		企业支付工资时,向员工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2分)		
		小 计		
3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10分)	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5分)		
		企业依法依规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等各项相关手续。(5分)		
		小 计		
4	严格执行国家工时、休息休假制度(10分)	企业执行法定的工时制度。(3分)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应及时报人社部门审批。(3分)		
		企业依法遵守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2分)		
		企业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2分)		
		小 计		

5	建立健全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10分)	企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员工进行了劳动安全卫生教育。(3分)		
		企业配备了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为员工提供了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有特殊劳动保护措施。(3分)		
		企业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员工上岗前已取得特种作业资格。(1分)		
		企业建立了伤亡事故、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及职业病防治措施,对特殊工作岗位员工入职前进行入职体检,入职后定期安排职业病防治检查,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1分)		
		企业依法及时为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员工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并及时支付有关工伤待遇。(2分)		
		小 计		
6	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规定(10分)	企业没有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没有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2分)		

		企业没有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哺乳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和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员工，没有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2分)		
		企业依法安排生育女员工休产假，女员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八天的产假。(2分)		
		企业没有在女员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借故解除劳动合同。(2分)		
		企业没有安排未成年工（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1分)		
		企业依法为符合条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员工办理生育保险就医确认和生育津贴手续，并及时支付有关生育保险待遇。(1分)		
		小 计		
7	建立集体合同制度,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6分)	企业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与员工进行充分协商,就劳动报酬、工资调整、保险福利、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事项签		

		订内容具体、标准量化、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履行。未建立企业集体协商机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集体合同覆盖（3分）		
		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2分）		
		企业订立集体合同后，按规定及时报人社部门审查备案。（1分）		
		小 计		
8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8分）	符合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条件的企业，建立了工会组织，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4分）		
		企业遵守《工会法》规定，支持工会开展工作，保证工会依法履行维权职责。（3分）		
		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1分）		
		小 计		
9	依法建立企业规章制度（8分）	企业依法制定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内容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其他劳动管理规定。（4分）		
		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听取工会的意见，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2分）		
		企业规章制度通过公示等有效方式告知每个员工。（2分）		
		小 计		

10	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政策规定(8分)	积极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大力开展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年员工培训率在10%以上。(4分)		
		企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安置好退休人员, 维护和支持企业退休人员的正常权益。(2分)		
		企业按照政策规定, 完成接收随军家属的安置任务。(1分)		
		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或按照政府规定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分)		
		小 计		
总 分				

(三) 劳动关系诚信和谐企业标准 (AA级标准) (100分)

项目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企业以人为本, 关爱员工, 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30分)	企业致力改善员工工作场所环境, 定期投入固定资金对企业环境治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3分)		
		企业结合生产特点和保护员工健康需要, 配置和完善善通风、降温、防尘、防毒、降噪等设施, 为员工提供舒适、整洁、空气流通的工作环境。(8分)		
		企业在工作区域内设有专供员工休息的场所以及配备卫生保健设施, 并至少每二年为女员工、未成年工和特殊工种员工进行健康检查。(8分)		

		企业合理设置生产或工作流程，科学定岗定额。(4分)		
		企业关心员工饮食情况，提高员工饮食质量；建有食堂的企业，还应加强餐饮管理，定期开展餐饮卫生检查。(2分)		
		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规模，通过自建或租用等方式，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夫妻房，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改善员工居住条件。对自行安排居住场所的员工，企业给予补助。(2分)		
		企业根据用工情况，为员工建立多种文体体育设施，并组织员工开展各种文体体育活动。(3分)		
2	企业为员工提供不同层次的学习，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15分)	企业依法按员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职代会或工会组织参与确定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确保70%以上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向一线员工倾斜，切实保障员工培训权利。(5分)		
		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员工进行入职教育、上岗转岗、技能提升、思想道德等教育培训工作，对员工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或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课程和院校培训。(5分)		
		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按国家规定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上岗。(5分)		
3	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机制。(5分)	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按时按需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协商中涉及有员工工资调整、调整依据等具体内容。(3分)		

		企业通过工会、职代会或公布栏等渠道，定期向员工公开企业的工资分配情况、支付情况以及工资集体协议履行情况等，接受员工的民主监督。(2分)		
4	工会作用发挥明显，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作用 (25分)	企业工会员工(含劳务派遣工)参会率达90%以上。 (5分)		
		工会职能健全，充分了解员工诉求，并向企业反映，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5分)		
		工会积极开展劳动竞赛及其他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等各项活动，企业对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从经费、时间、场地等方面给予保证和支持。(3分)		
		完善工会主席和工会委员民主选举制度，工会会员广泛参与和监督基层工会活动。(2分)		
		企业内部建立起员工互助互济制度；建立了“员工关怀基金”，重点补助因社会公共突发事件、重大病症等陷入困难的员工。 (3分)		
		遵守《工会法》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工会经费；企业工会建成验收为“职工之家”。(3分)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劳动关系风险防范机制、预警机制，能够及时化解劳资矛盾。(2分)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对发生在本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率达到 50%以上。(2分)		
5	企业与员工沟通渠道畅通, 机制健全 (15分)	企业以职代会或者其他方式实行厂务公开。(6分)		
		企业设立了多渠道、多形式的沟通体系(如意见箱、网站, 建立了“员工论坛”、员工建议系统等), 确保员工能够及时向企业表达各种利益诉求。(6分)		
		企业建立了及时处理员工反馈意见的机制, 包括处理员工意见的制度和措施。(3分)		
6	企业规范使用劳务派遣, 并积极解决特殊人群的就业问题 (10分)	企业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且缴纳同等档次的社保。(2分)		
		企业积极参与就业与再就业工作, 积极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包括“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特困失业人员、“农转居”失业人员等)。(4分)		
		企业按照政府规定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或安置残疾人就业。(2分)		
		企业按照政府规定外, 完成接收随军家属的安置任务。(2分)		
		总 分		

(四) 劳动关系全面和谐企业标准 (AAA 级标准) (100 分)

项目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企业建立具有竞争性的薪酬制度与优化的福利制度。(12分)	企业实行岗位分析和评估, 设有竞争性薪酬制度。(4分)		
		企业致力于提升员工的生活福利水平, 并为员工提供优良的饮食、住宿或交通条件。(2分)		
		建立企业年金制度。(3分)		
		企业为员工提供住房、养老、健康、教育等专项津贴或福利; 并建立内部医疗补助制度, 积极推动为员工购买市补充医疗保险。(3分)		
2	企业建立了人才激励机制, 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20分)	企业不断完善和创新激励方式, 对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等有贡献的员工, 给予精神、物质奖励。(4分)		
		企业内部人才评价制度健全, 有完善的人才选拔和培育机制, 注重培养专业人才。(3分)		
		企业根据员工个人特点、专业水平和研究能力为员工设计职业生涯规划, 并制定一套相对应的职务等级体系和多渠道晋升体系。(4分)		
		企业依法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对员工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或无条件支持和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课程和院校培训, 切实保障员工培训权利。(4分)		

		企业为员工致力于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研究工作等方面提供资金、文献资料、场所、人员等硬件、软件支持。(3分)		
		建立科学的企业技能人才结构队伍。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占企业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0%以上,并带动中、初级技能劳动者队伍的阶梯发展。(2分)		
3	企业形成与员工共同发展鲜明特色企业文化,劳动关系实现健康和谐。(25分)	企业人性化管理理念深入人心。管理者在制定各项政策时能充分考虑员工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制定的各项政策充分体现对员工的关心关爱。(6分)		
		企业制定了体现员工共同发展愿景的战略规划。企业和员工有共同的关于企业发展基本信念、职业道德、核心价值观等,企业与员工实现共同发展。(4分)		
		企业注重培育员工的团队协作意识,根据员工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文化活动。(2分)		
		针对企业具体情况,开展弹性工作制、工作-家庭照顾等人性化制度。(3分)		
		企业建立并实施员工关爱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员工交流和互助活动。关心帮助困难员工家庭,关爱员工未成年子女成长,积极开展员工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引导职工快乐工作、健康生活。(4分)		
		职工入会率达95%以上,企业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机制健全,员工积极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员工对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其表达、参与、协商和监督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6分)		

4	企业员工工资正常增长制度。(15分)	企业定期调整员工工资,调整幅度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促进员工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协调增长。(6分)		
		工资分配和工资调整向一线生产服务岗位及脏、重、苦、累、险岗位倾斜。(3分)		
		企业建立了制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的制度。(3分)		
		员工工资增长是经营者薪酬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3分)		
5	企业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13分)	企业资源利用率高,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3分)		
		企业社会声誉高,获得市级以上部门的表彰(含媒体宣传报道)。(3分)		
		企业积极参与环保事业,各项指标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并有节能减排计划和专项环保经费。(3分)		
		企业具有A级以上纳税、工商信用和银行信用等级。(1分)		
		企业积极参与扶贫帮困、捐资助学、捐款救灾等回报社会的慈善活动。(2分)		
		企业积极参与地方共建活动。(1分)		
6	员工热爱企业,为企业发展作出贡献。(15分)	员工能清楚了解企业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计划、利润目标以及目标完成进度情况,并能按企业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实现企业预定的利润目标。(2分)		
		员工能为企业的发展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并为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出贡献。(2分)		

	员工能积极参加企业组织的各项文娱体育活动,并能响应企业的号召参与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1分)		
	员工对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情况的满意度达85%以上(企业工会开展员工满意度问卷调查并统计测评结果)。(10分)		
总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